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9 年度審評字第 41 號

請　求　人 吳○○

受評鑑法官 鄭○○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法官

蔡○○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

張○○　同上

高○○　最高法院

袁○○　同上

陳○○　同上

吳○○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本件請求意旨略以：請求人因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下稱南投地檢署）檢察事務官施○○、南投地檢署檢察官陳○○、林○○、南投地檢署檢察長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檢察長江○○、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下稱南投地院）刑事庭法官陳○○、張○○、許○○等 8 人(下稱施○○等 8 人)，承辦請求人指控訴外人張○○重傷害等刑事案件(下稱系爭刑事案件)，有嚴重瀆職及枉法裁判情形，造成請求人遭活宰虐殺，成為司法受害者，因而向施○○等 8 人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前開請求人對施○○等 8 人訴請國家賠償事件，經南投地院法官鄭○○（下稱受評鑑法官鄭○○）以 106 年度國字第○號民事判決(下稱第一審判決)，認請求人之訴在法

律上顯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2 項規定，判決駁回其訴。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蔡○○、張○○（下稱受評鑑法官蔡○○、張○○）以 106 年度上國字第○號民事判決（下稱第二審判決），認請求人之上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463 條準用同法第 249 條第 2 項規定，判決駁回其上訴。請求人仍不服提起上訴，再經最高法院法官高○○、袁○○（下稱受評鑑法官高○○、袁○○）以 107 年度台上字第○號民事裁定（下稱第三審確定裁定），認請求人未表明合法上訴理由，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 481 條準用同法第 444 條第 1 項規定，裁定駁回其上訴而告確定。又請求人主張第三審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10 款、第 13 款及第 497 條之再審事由，並據以提起再審之訴，嗣經最高法院法官陳○○、吳○○（下稱受評鑑法官陳○○、吳○○）以 107 年度台聲字第○號民事裁定（下稱再審裁定）駁回再審確定。然受評鑑法官鄭○○、蔡○○、張○○未開庭調查，違背言詞辯論程序，以民事訴訟法 249 條第 2 項枉法判決駁回請求人之訴，況渠等明知劉鐵錚大法官在釋字第 228 號之不同意見書中已揭示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規定牴觸憲法無效，仍繼續違法，強吞請求人一、二審裁判費。請求人依法提起上訴，詎受評鑑法官高○○、袁○○、陳○○、吳○○未更正第一審、第二審之違法判決，仍裁定駁回請求人之上訴及再審之訴，請求人因此受有因上訴、再審程序支出律師費之損害。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鄭○○、蔡○○、張○○、高○○、袁○○、陳○○、吳○○顯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項第1款、第2款、第5款及第7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30條第3項、第37條第4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是評鑑制度之功能，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外，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復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

三、請求人固指摘受評鑑法官鄭○○、蔡○○、張○○、高○○、袁○○、陳○○、吳○○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第2款、第5款及第7款之應付評鑑事由云云。經查：

（一）就受評鑑法官鄭○○、蔡○○、張○○部分：

(1)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所謂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申言之，必須依據原告所訴之事實「不經調查」，即可認其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而應受敗訴之判決者，始

足當之。倘依其所訴之事實，尚待法院之調查證據，始能確定該事實之存否，自無本條項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 62 年度台上字第 845 號、96 年度台上字第 2510 號判決意旨參照）。核其立法意旨，即在由法院依個案審認原告所訴之事實，有在法律上顯無理由時，得據以不經言詞辯論程序，逕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妥速審結，以免當事人之勞力、時間、費用之訟累。本件受評鑑法官鄭○○、蔡○○、張○○等 3 人就請求人請求國家賠償部分，已論明：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就其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須經判決有罪確定者，始有國家賠償法之適用，而施○○為南投地檢署檢察事務官，依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之 3 規定，係受檢察官之指揮，其所實施之偵查行為視為檢察官手足之延伸，非屬其有權決定之職務行為；另陳○○、林○○、楊○○、江○○、陳○○、張○○、許○○分別為執司系爭刑事案件追訴或審判事務之公務員，惟渠等均無因參與系爭刑事案件之追訴或審判而犯職務上之罪並受有罪判決確定，因而依請求人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在法律上顯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2 項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請求人之訴等語，足見受評鑑法官鄭○○、蔡○○、張○○等 3 人已論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經核與法並無不合，況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鄭○○、蔡○○、張○○未開庭調查，違背言詞辯論程序等，核屬受評鑑法官鄭○○、蔡○○、張○○訴訟指揮認定事實之範疇，是本件請求人執此認受評鑑法官鄭○○、蔡○○、張○○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顯屬無據，為無理由。

(2)次按「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為之。」、「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司法院設大法官若干人，掌理本憲法第 78 條規定事項，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憲法第 78 條、第 173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79 條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是解釋法律牴觸憲法而宣告其為無效，乃專屬司法院大法官之職掌。司法院依上開規定所為之解釋，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處理有關事項，應依解釋意旨為之，違背解釋之判例，當然失其效力，亦經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宣示在案。上開解釋所稱之全國各機關，當然包含法院在內。

(3)再按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憲法第 80 條亦定有明文，故依法公布施行之法律，法官應以其為審判之依據，不得認定法律為違憲而逕行拒絕適用；又該法律如經司法院作成解釋宣告未違憲，依前段之說明，法院亦自應受其拘束，於審理個案時，依解釋意旨為之；且於該解釋作成後，如無因憲法或相關法律有所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已有重大變更，而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並聲請經司法院再作成變更或補充之解釋，應不許法院或其他任何人民或機關持歧異之見解不予遵守。且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1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7 條第 1 項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8 條、第 20 條之規定可知，司法院大法官所為憲法解釋及法律是否牴觸憲法之解釋，其解

釋文係經過特別多數決所通過，其解釋理由書則係經過普通多數決所通過，參與審理之大法官對於該解釋案之共同意見、看法與討論結果，完全呈現在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內；至於大法官之意見書，只是個別或數名大法官聯名對該號解釋所提出之論理的補充或表達自己立場的說明，隨同解釋一併公布而已，不具有解釋之拘束力，更無從執之以否定解釋之效力。基此，司法院於 77 年 6 月 17 日作成釋字第 228 號解釋，依前揭之說明，解釋文及解釋理由當係依大法官之多數決而形成，縱有大法官持不同意見，亦不減損解釋對於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拘束力。至請求人一再主張劉鐵錚大法官於釋字第 228 號出具不同意見書，足認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違憲云云，惟此僅係大法官個人意見及立場之表達，不具有解釋之拘束力，更不得執以否定解釋之效力，請求人執以指摘受評鑑法官鄭○○、蔡○○、張○○作成之判決為違背法令，顯非可採，從而，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鄭○○、蔡○○、張○○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為無理由。

（二）就受評鑑法官高○○、袁○○、陳○○、吳○○部分：請求人未舉出具體事證，僅空泛以受評鑑法官高○○、袁○○、陳○○、吳○○未更正第一審、第二審之違法判決，使其受有損害為由，而認受評鑑法官高○○、袁○○、陳○○、吳○○有違反職務上義務、殆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等情事，情節重大，故請求人此部分主張，尚屬無據。另請求人未說明受評鑑法官高○○、袁○○、陳○○、吳○○有何具體行為違反何具體之辦案程序、職務規定或法官倫理規範，亦無從認定受評鑑法官高○

○、袁○○、陳○○、吳○○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違失行為，請求人此部分之主張，亦為無理由。

（三）末按「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一、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 6 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參諸其立法理由，係謂：法官故意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者，應受刑法第 124 條及第 125 條等罪之追訴，或因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者，以其違失既達重大而明顯之程度，稍加注意即可避免，猶疏於注意而產生明顯重大違誤，已嚴重違反職務上應盡之義務，爰為第 2 項第 1 款之規定等語，可見構成本款所謂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之情形，並不以所例示之因故意行為之枉法裁判或濫權處罰之情形為限，因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者亦該當之。然依請求人請求評鑑狀所載意旨，實係就第一、二審判決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而未就受評鑑法官鄭○○、蔡○○、張○○、高○○、袁○○、陳○○、吳○○有何因第一、二審判決、第三審確定裁定及再審裁定違背職務而犯刑事上之罪，經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因證據不足以外之理由，而不能為有罪之確定判決，亦未能具體主張並舉證第一、二審判決、第三審確定裁定及再審裁定究違反何種法令條項、有關解釋字號或最高法院尚有效之判例等，足認受評鑑法官鄭○○、蔡○○、張○○、高○○、袁○○、陳○○、吳○○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

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情事，是以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

（四）再者，法官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屬於審判核心事項，本會不得介入審查。本件請求人未說明受評鑑法官鄭○○、蔡○○、張○○、高○○、袁○○、陳○○、吳○○有何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情事或有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言行不檢等違失行為，情節重大，抑或有何具體行為違反何具體之辦案程序、職務規定或法官倫理規範，已如前述，其所指摘者，無非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第一、二審判決、第三審確定裁定及再審裁定所不採之理由，及前開裁判中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請求人應依循法定救濟程序主張權利，殊無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要求本會重新評價前開裁判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

四、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情事，顯無理由，況請求人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０　　年　　１　　月　　８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
委　員　　林　俊　宏（迴避）
委　員　　姜　長　志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廖　福　特
委　員　　蔡　守　訓
委　員　　盧　世　欽（迴避）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０　年　１　月　２１　日

科　員　　張　詠　婷